

內政年鑑目錄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中央水利行政

第一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二
第二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四
第三目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五
第四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六
第五目 江漢工程局	六
第六目 導淮委員會	六
第七目 整理運河討論會	八
第八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九
第九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〇
第十目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一一
第十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一三
第十二目 上海滬浦局	一四
第十三目 海河工程局	一四
第二節 各省水利機關	一五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附錄一 水利統計

一 雨量測驗統計	二二五
二 水文測驗統計	二九四
三 水道測量統計	三四七
四 水利工程統計	三七三

附錄二 水利法規

一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〇九
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四一〇
三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四一一
四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四一二
五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四一三
六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四一四
七 全國氣象測量實施規程	四一六
八 陡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四三〇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中央水利行政

自民國成立中央主管水利機關迭有更易，最初分屬內務及農商兩部，在內務部者屬土木司，在農商部者屬農林司，民國三年成立全國水利局，其職權分配見四年一月大總統令中，節錄如左：

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海河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

嗣後水利事項即由以上三機關會商辦理。迨國民政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部，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經辦之水利事業劃歸內政部主管。茲將中央各機關職掌與水利行政有關者，列舉於左：

一、內政部組織法：屬於土地司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十條 第三款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線水道保護事項。

第四款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二、實業部組織法：屬於農業司

第八條 第六款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屬於商業司

第十條 第十四款 關於商埠商港事項。

三、交通部組織法：屬於航政司

第十條 第五款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浚航路事項。

四、鐵道部組織法：屬於工務司

第十條 第四款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建設事項。

五、海軍部組織法：屬於海政司

第十一條 第一款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第七款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款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因之中央設立治水事業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者，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直轄於內政部者，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直轄於建設委員會者，有模範灌溉管理局；直轄於交通部者，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轄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者，有江漢工程局，金水開辦事處，涇洛工程局，民生渠工務所；由中央特設水利機關合組者，有整理運河討論會，第一水工試驗所等水政機關。系統龐雜，職權複雜，專一，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畫，內政部乃擬具統一水利計畫，由黃部長紹竑會同蔣委員長中正提案中央政治會議，請改組全國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二

利行政機關，經中政會審查討論，最後於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通行在案。茲抄錄於左：

壹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着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并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并另借撥庚款為材料專款。

-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貳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定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 六、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七、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第一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爲我國最有利之水道，近年頗呈淤積，中外人士提倡浚治。民國九年冬中國各處英商商會聯合會於上海，特提出催促中國政府治理長江之議案，陳請英使向我交涉；總稅務司安格聯復以長江通塞有關關稅之興衰，力勸政府贊成此舉。十一年遂由內務部咨商各主管部署議定會同設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旋由內務部擬具章程，會同外交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暨稅務處呈請大總統公布，該會遂於是年三月成立。在內務部開第一次會議，籌議揚子江水道整理計劃以消弭水患發展航業爲宗旨。會長一人由大總統就主管官署最高長官特派。副會長二人由大總統就各主管官署長官或次官簡派。會員若干人由會長就有關京內外各官署人員派充。內設總務工程調查三科，及主任顧問技術員等職。嗣因辦理技術之必要，暫設技術委員會，委員長由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主任兼充，委員六人由會長就揚子江討論委員會職員中選派專司技術事務。十七年經交通部接收，改組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如次：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交通部部長呈請簡任。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由各該部會主管長官推荐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六省建設廳廳長，南京上海兩市工務局局

長各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全江疏浚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五、其他關於全江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清除航路之障礙。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司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司或正工程司兼任），工程司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處長及測量總工程司均簡任或荐任，主任測量總隊長及工程司均荐任或委任，事務員及技術員均委任。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四

第十條 本會爲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延聘會計師。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第二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九年十月督辦蘇州太湖水利工程局成立，管轄蘇境吳縣、吳江、青浦、奉賢、南匯、川沙、金山、松江、上海、寶山、無錫、江陰、太倉、嘉定、崑山、常熟、宜興、溧陽、武進、丹陽、鎮江、金壇、高淳等二十三縣；浙境杭縣、餘杭、臨安、海寧、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孝豐、安吉等十六縣。局置督會辦，內設秘書處及總務、會計、測量、工程、調查五科，并組有局務會議。十一年三月改組，督會辦下置參贊，設工程秘書兩處，總務會計兩科，爲辦理河道疏浚，設疏浚事務所，全局經費每年預算列八十萬元，由江蘇浙江兩省於國家經費項下劃撥，蘇浙四省，受時局影響均未如數撥撥。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爲統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計畫起見，決議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會及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一併撤銷，改組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其管轄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置處

長一人，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十八年一月建設委員會請將太湖水利工程劃歸管轄，奉行政院令准改組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直轄建設委員會，司左列各水道之防護灌溉航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東西苕溪之荊溪。

三 黃浦江吳淞江婁七浦白茆。

四 杭鎮運河。

五 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該會除以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水利處處長及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廳長爲委員外，由建設委員會加聘委員三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內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一人兼任，另設工程處總務科分掌事務。是年七月組織條例略加修改，加聘委員人數改爲五人；內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分掌總務及技術事宜。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其組織如左：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司左列各水道之防護灌溉航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東西苕溪及荊溪。

三 黃浦江吳淞江婁江七浦白茆。

四 杭鎮運河。

五 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第三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衛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衛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測量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及船舶之支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課辦事，設課長三人至六人，課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八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

工程員、繪圖員，並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九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衛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主辦會計人員由內政部主任，課長及工程師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主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測量隊或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民國十九年四月建設委員會開會時，湖南建設廳長提議統籌疏江浚湖案，經大會議決由建設委員會擬具計畫及籌款辦法呈院核奪。該會擬組織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通籌湖江治水大計，經費由中央與湘鄂兩省分擔，案經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照辦。湖北湖南兩省政府亦決議贊同。嗣以經費各方均未照撥，迄未成立。適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撤銷洞庭湖流域水文測站，建設委員會函商接收，先成立湘鄂湖江水文站，俟水利委員會成立移交辦理，以免水文測驗之中斷，八月正式成立。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所辦水利事業移歸內政部接管，該站遂隸屬內政部，經費迄未確定，由部代墊。迄十二月值國難時期，政費減發，部方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六

經費困難，無法整撥，遂暫停測驗，一切儀器用具集中保管。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內政部乘便與湘鄂兩省政府代表會商恢復湘鄂湖江測量辦法，規定水文測量仍由內政部繼續辦理，所需經費仍由中央與湘鄂各撥認三分之一，嗣各方同意，款亦照撥，遂於二十二年一月籌備，三月恢復工作。其組織如次：

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荆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驗事宜，特設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第二條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測驗水文之範圍如左：

一 湘省境內注入洞庭湖各河流。

二 荆江注入洞庭湖之各河流。

三 洞庭湖入江河道。

第三條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指派，綜理全站事務。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副工程師一人至四人，工程員三人至六人，由主任委派，呈報內政部備案，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為測驗便利起見，得設置分站。

第五條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民國十三年威墅壩電廠創立電力灌溉，其區域包括江蘇武進暨無錫縣境一帶農田，為我國農田用電力排水之嚆矢；歷年擴充，迄十八年設有排水地點四十二處。十八年冬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威墅壩電廠合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隸於建設委員會，接辦電力灌溉事業。二十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國務會議議決移交內政部管轄，但模範灌溉則仍由建設委員會繼續主持，乃改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於是年四月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曾於吳江縣東龐山湖地方計畫淺壩，十七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繼之；迄二十年建設委員會根據太湖測量設計之結果，咨請財政部撥龐山湖為低區灌溉實驗場，是年五月成立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是年七月建設委員會復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專司各模範灌溉事業之管理。

第五目 江漢工程局

湖北於民國初年組設水利局，成績頗少，迨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底定鄂疆，湖北政務委員會招集各縣隄工代表會議，議決成立湖北水利專局，於釐稅特稅田賦三項各加一成附捐及海關附捐修築沿江沿襄兩岸幹隄潰險各工。十七年十二月水利局裁併建設廳，所有水利事宜由廳設立水利工程處負責籌畫辦理。至十八年九月仍成立湖北省水利局，直隸省政府。二十年江漢汎濫成災，國府救濟委員會於鄂省境內設有第五六七八九各工振局，辦理修復江漢兩岸幹隄工程。至二十一年九月結束，所有未完工程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江漢工程處繼續辦理。是年鄂省府於水利局外，另設全省隄工局，專司隄防事宜。至十一月間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為改進該省水利隄工起見，特將兩局裁撤併歸江漢工程局接辦。

第六目 導淮委員會

清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淮失入海水道，為患蘇皖，山陽丁顯首倡導淮之議；迨民國初年始設江淮水利測量局，後改為導淮測量處。自民國元年從事測量至十五年止成績甚多，其協助測量工作者，尙有江北運河工程局，淮揚徐海平剖面測

量局、安徽水利測量局、及山東運河工程局。民國十七年建設委員會設置導淮圖案委員會，搜羅關於導淮之計劃圖表及各方建議，加以整理，印成導淮圖案一書。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特設導淮委員會，規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并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內置工程秘書兩處，二十二年改組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其組織法如左：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府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程處。
-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計劃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八

六人，四人兼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目 整理運河討論會

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昔為南北交通要道；民國以來迄未設立統籌機關，各省分設運河局，分轄為治，日漸淤塞，航運幾廢。二十二年華北、黃河、導淮、太湖各水利委員會與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建設廳乃合組整理運河討論會，以統籌設計整理北平至寧波間之運河。其組織如左：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河北省建設廳，山東省建設廳，江蘇省建設廳，浙江省建設廳為統籌設計整理北平至寧波間運河，發展縱貫南北水道，復興四省腹部農村起見，合組整理運河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搜集整理已有之運河測繪及水文等資料。

二 補辦應需之運河測繪及水文測驗。

三 調查統計運河各段之航運及其他水利事業狀況。

四 調查研究運河水量來源並設計蓄水建置。

五 統籌設計運河路線寬深及坡度，船閘標準尺度，暨閘壩位置與其詳細計劃。

六 統籌設計運河大汛期間，維持航道所需之排洪計劃。

七 統籌設計運河沿線灌溉事業所需之建置。

第三條 本會會議出席會員由合作機關各指派一人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會員一人綜司會務，由討論會議選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專任辦理技術事宜，由討論會議議決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總工程師得隨時請調各合作機關人員幫同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會總辦公處設於常務會員所在之合作機關。

第八條 本會總工程師在某段運河辦理技術事宜時，即駐在該段運河所在之合作機關。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由各合作機關每月各撥一百元。

第十條 本會整理運河計劃全部或一部完成後，得建議政府撥款交由主管機關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常務會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會員或合作機關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於第二條規定之職責完成後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機關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第一次會議通過日施行，並分報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合作機關備案。

第八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素稱難治，禹王以後，六大變遷，氾濫決口，尤為數見。故歷代以來莫不竭力以禦河患，清初特設河道總督專管治黃事宜。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改由山東大清河入海，河督遂廢，治河事宜改隸山東河南兩巡撫及直隸總督。民國成立後，一仍舊制，未設專管機關。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始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但未實行組織。十九年建設委員會奉令修治西北河流以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呈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并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經辦之各項水利事業，移交內政部接管，所有治理黃河事宜，經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歸內政部主管，及是年十月國民政府乃明令改組黃河水利委員會，但未即組織。迄二十二年四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組并通過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之人選，由國民政府分別特派簡任，暨公布組織法，是年九月始正式成立黃河水利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嗣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歸行政院指揮監督。茲抄錄該會組織法如左：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

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工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 10

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民國六年華北大水為災，天津商埠亦遭波及，中外人士創鉅痛深，咸思有以善其後，外交團根據辛丑約章，產生海河工程局之先例，照會外交部請設立委員會，討論治河計劃。七年二月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允其所請，遂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以熊希齡氏為會長。其組織由直隸省長全國水利局及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另加海河工程局選舉三外人為會員計共七人。其主要之職責，即對於河工員建議之責，對於外交團協撥之款負保管之責。

至於工程之執行權，除由政府授權會長，再由會長轉授該會外，並無其他權能，即會長之職權，因中國無此先例，其範圍不能確定，視政府對於個人信用之多寡以為斷，故該會權能之大小，亦視會長所能授與者以為斷。會長為執行權能便利起見於民國七年就會內組織一番查會，凡審查會所議決之案必經會長核准，然後始生效力，此該會當日之實際情形也。

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時，計分秘書會計測量流量測量工程材料等六處，秘書處及會計處迄無變更，材料處於民國九年取銷，流量測量處於民國十二年縮小範圍併入測量處。嗣以工程測量同為技術事務，應由一人總理其事，遂增設技術部長員技術上之專責。

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順直水利委員會歸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組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定委員九人，指定常務委員三人，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主席一人主持會務；內設總務技術兩處，總務處設文書會計事務三課，技術處設測繪工務材料三課，分掌事務，其管轄範圍見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茲不復贅。至該會職權，對於黃河北五河之治理工程及防護、灌溉航運水利等各項水利工程，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十八年修改該會組織條例，以華北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管轄範圍，裁撤總務處及技術處，改設秘書長及技術長各一人，秘書長管理文書會計事務三課，技術長管理測繪水文工務材料四課。

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承辦各項水利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劃歸內政部辦理，該會亦移歸內政部管轄，規定該會管轄區域以黃河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至內部組織一仍其舊。茲抄該會組織條例如左：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爲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并商取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辦理實施工事，或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一 防潦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五 其他水利工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呈經內政部核准得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職掌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造報表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二 會計課 職掌收支款項，登記帳冊，編造豫算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事務課 職掌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役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測繪課 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二 水文課 職掌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三 工務課 職掌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四 材料課 職掌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材料保管及支付各事項。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並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秘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驗事宜，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等，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河北省政府鑒於海河淤塞日甚，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商請天津特別市政府

設法疏浚，所有工程計劃及籌款等事，分別派員籌畫，接洽閱數月，擬有工程大綱及籌款方法，遂先組設審查治標工程計畫委員會及籌款委員會，指定委員會商辦。旋經審查治標工程計畫委員會認為所擬工程大綱尚屬可行，並經籌款委員會決定在天津海關加征附捐發行債券辦法，當由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根據上述工程計畫及籌款辦法，附具該會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立案，於十八年七月先組織臨時辦事機關，以準備一切。嗣經行政院核定，該會准即設立，限定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十，以兩年為限，該會遂於十八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天津市市長為當然正副會長，並分別函請關係機關各派代表二人為委員。初僅財政部代表二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省市代表各二人，天津海河工程局領圍代表董事一人，總工程師一人，嗣內政部外交部各派代表二人，共計委員十四人。內設工程委員會，指定該會委員中有工程專門學識者為委員，審核工程事務。分設秘書總務會計工務四處，辦理事務。另復延聘會計主任，諮詢工程師；又特設會計專務委員及工程專務委員。迄二十年十二月兩年之期已屆，該會應行結束，因工程尚未全竣，聲請延長。迨二十一年四月所有計畫工作全部告竣，該會復聲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行政院以茲項工程於海河有相當利益，未便中輟，為遷就事實起見，責令該會於六個月內將工程辦竣，限於二十二年終實行結束；一面限令該會切實緊縮，委員專員概不支薪，秘書總務會計三處分別裁併酌留少數人員辦理事務。中央方面所以一再限令該會結束者其理由為：（一）該會組織龐大，其支出之行政費幾佔工程費四分之一，糜費太多。（二）該會委員有海河工程局領圍代表均屬外籍，易引外人干涉水政之漸。（三）該會一再請求延期結束，屆期均不遵辦，影響中央威信。職是之故，內政部遂會同河北省政府擬具結束整理委員會善後辦法大綱八項：

一、整理海河委員會遵照院令依限結束，其經辦已完工程交由河北省建設廳接收管理，未完工程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繼續辦理。

二、整理海河委員會結束後，由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接收。

三、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未完工程限於來年大汛前趕辦完竣，如因事實發生障礙，得酌量延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來年十二月底。

五、不敷經費一百九十二萬元，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呈行政院准予延長天津海關附加稅撥充。

六、已完工程經常保管費，由建設廳擬具預算呈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核准暫由上項工程費內撥充。

七、購地事宜由河北省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負責辦理。

八、以上各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前項辦法於十二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整理海河委員會遂結束，而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即於二十三年二月成立。其組織如次：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為完成海河治標工程，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第二條 本處依照整理海河委員會最後呈請行政院修正計畫，辦理整理海河未完治標工程。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派專門人員

充任。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處長呈請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任之。設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工程員三人至五人，製圖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由處長委任，分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工程會計顧問，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就中外水利會計專家會聘請之。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節 廣東治河委員會

民國三年秋，粵民林於水患，公舉代表，聯同旅京同鄉，呈請北京政府，派員疏治粵河，十二月遂設立廣東治河處。置督辦一人，選用工程師及測量員從事水道測量。十四年七月改督辦為處長，隸廣東建設廳。十六年十月復改督辦隸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改委員制，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陸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內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財務處未設立由總務處兼理）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條例，改委員長為常務委員，組織條例如左：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陸建

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 一四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關於疏浚河海修築隄閘開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日 上海清浦局

上海清浦局原名修治黃浦河道局。遜清光緒二十七年根據辛丑條約第十款第二項規定成立，載明該局各工及經營經費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外各半負擔，以二十年為限，并隨訂附件三十七條。嗣因該附件有礙主權，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由前外務部奏歸自辦，并擔任全部經費，改定辦法十二條。旋又

縮短工程期限為四年，仍照二十年經費計算一次付足，存於江海關稅務司。後因限滿而工程未竣，又經前兩江總督張人駿奏改該局為善後養工局，辭退洋員由華人自主。至款項告罄時，完成工程尚未及半，正在另籌善後方法，適值辛亥革命，旅滬洋商即於民國元年依據黃浦河道局之條例，擬就清浦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乘前內閣總理唐紹儀南下之際，遞商允准照辦，清浦局即於是年設立。民國十二年間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及滬淞商埠督辦（張謇）等咨請北京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組設浙滬港務局，另訂新章，擬將清浦局事宜，由我國收回歸併該局接辦，案經輾轉會商，迄未得有結果，該港務局既未正式設立，而清浦局亦遂沿襲至今。上海市工務局鑒於民國元年該局暫行章程各項規定之苛酷，不特地方事業橫遭鉗制，抑使國家主權深受損失，節經陳述意見，遞呈國府，設法收回自辦，迄無結果。

第十三目 海河工程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王文韶為北洋大臣，鑑於海河之急待疏浚，派英文顧問德林特與英法領事海關稅務司及外國商會會長成立協定，撥款十萬兩，另由英工部局發行公債十五萬兩，作為治河基金，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海河工程局。其董事部組織為津海關道，北洋大臣委派中國委員二人，津海關稅務司，輪船公司各代表，租界各代表，商會各代表，由德林特會同領袖領事津海關道及稅務司執行局務。至庚子因拳匪亂全部停止，其時天津各國組織臨時政府處理事務，關於海河工程局由臨時政府派員一人與領袖領事稅務司繼續進行，並加入各租界領事代表，商會會長，輪船公司代表，并由領袖公使致函領袖領事，謂海河工程局董事長當由領袖領事充任。辛丑和約成立，天津治理權交還中國，海河工程局重行改組，臨時政府委員退出，津海關道代之。其餘人員概無更變，至今名譽會計一席

常爲萬國商會會長充任。辛丑和約第六款有：（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補助。）又第十一款載有：（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合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等語，治理海河工程局之權入於外人掌握者，自一九〇一年至今已三十四年矣。

辛丑和約成立，海河工程局自重行改組後，內容組織分爲兩部：一董事部，一仲裁部。董事部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一駐津領袖領事，一津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稅務司，一商會會長，一輪船公司代表。凡局中一切事宜，均由董事會會議通過，而以領袖領事爲董事長。至商會會長輪船公司代表原文并無華洋之分，而實際上係外商充任。仲裁部因各航業公司之要求而設立，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三人選自洋商會，三人選自各外國航業公司，其餘三人即係董事部原有之董事（即領袖領事，津海關稅務司，津海關監督）。此外局中設有秘書長一人，向保洋員執行董事部議決之案；另有華洋員司乘承秘書長辦理局中各項事務。工程方面設有洋總工程師一人，率同華洋技術人員辦理一切工程事宜。按其組織董事五人中，外人居其四，中國方面僅一海關監督，係由前清海關道沿承此職，并無中國正式委任。華洋董事人數懸殊，以致每次開會不過備形式上之手續，中國代表縱有主張，難得多數通過，故歷任海關監督多牛放棄出席權，領袖領事稅務司各有專責，對於海河自亦漠視。於是秘書長之權日益膨脹，內部重要職務全由洋員充任，華人不過僅充副手，此種不良組織，皆由我國歷年甘於放棄所致。即退步言之，就辛丑和

約第十一款所載我國固爲主體，董事長當然由我國政府派充，斷無由領袖領事永久充任之理，且設局治河，純係我國內政，當然由華人管理，斷無任用洋員爲秘書長永久把持之理，喧賓奪主，莫此爲甚。

民國十八年九月建設委員會召集外交內政財政三部開會籌議收回改組天津海河工程局辦法，經決議由關係部會指定固定代表，會同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并請外交部負責進行收回交涉。討論會成立後開會數次，決議要點：（一）經費由關係機關合組海河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二）工程由華北水利委員會主持辦理；（三）改組時各客籍人員考核其學歷及服務成績酌定去取；（四）華北水利委員會於最短期間擬具海河治本方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迨建設委員會所辦水利事業移交內政部接管，內政部歷次催請外交部進行交涉，復召集關係各部會議討論，對於海河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加以修正，並草擬整理海河治本目標計畫方案，以免外人藉口。嗣飭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海河工程處章程及海河治本目標計畫大綱等件到部，復召集關係各部討論修正，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外交部正在進行交涉收回此侵犯內政之特殊組織，期於最短期間消滅之，以一雪水利界之大恥。

第二節 各省水利機關

各省辦理各該省水利事宜，大都設有水利機關，隸屬於省政府或建設廳。爰就內政部有案可考者，編訂各省水利機關一覽表如左：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各省水利機關一覽表

省別	機關名稱	隸屬何處	管轄區域	內部組織	所在地	附設機關	備考
江蘇省	江北運河工程局	江蘇省政府	黃林莊至瓜洲運河及與運河有關係之河流開闢	內設總務工程兩科	揚州	江都高寶淮邳三段工務所	
安徽省	水利工程處	安徽省建設廳	安徽全省水道	管理委員一人助理員三人	安徽		已移歸導淮委員會管轄
江西省	江西省水利局	江西省建設廳	江西全省水道	內設工程總務兩科	南昌	疏浚龍口灘工程事務	
湖南省	湖南省建設廳水利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	湖南全省水道	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內設總務設計測繪三股	長沙湖南建設廳內	各縣設立分會	
四川省	成都水利知事公署 新彭眉水利常駐委員會	四川省政府及建設廳	都江堰各官工及河堰民工 新津彭眉山三縣水利	設總務技術兩課 委員一員書記一員	灌縣 新津縣	三縣各設堰工局	
山東省	山東運河工程局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山東省建設廳	專管山東境內黃河工程上自河北迤海口下至海 全河流域均在山東境內起長清縣下至海	內設總務技術兩科又測量隊流量隊 內設總務技術兩科又測量隊流量隊	濟南 濟南	上中下三游總段	